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338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柏群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626號、22上字第1162號判例所稱「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兼具有通知之效力」等語，旨在說明債權讓與之通知其性質為觀念通知，其通知方式不拘，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於訴訟中如有事實足認債務人已知悉其事，該債權讓與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惟究不得因此即謂債權之讓與人或受讓人未將債權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前，受讓人即得對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責由執行法院以送達書狀或讓與證明文件予債務人之方式為通知（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

對人前積欠第三人黃亮銓債務，迄未清償，現因債權已於民國111年2月9日將債權轉讓與聲請人，故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其給付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未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1年3月21日送達，迄今仍未補正，聲請人未提出其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相對人之釋明文件，尚未生債權讓與之效力，聲請人非債權受讓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